

開南大學『投影機燈泡耗材』採購合約

立合約書人 開南大學

(以下簡稱 甲方)

(以下簡稱 乙方)

因甲方向乙方購買資訊設備之投影機燈泡，經協議簽訂本合約，雙方同意本合約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：標的物

甲方採購之標的物名稱、型號等規範，詳如附件廠牌型號表。

第二條：合約有效期限

自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113 年 07 月 31 日止。

(合約品項詳如附件)。

第三條：價款

標的物價款以新台幣表示（含營業稅）。

第四條：交貨及罰則

- 一、 乙方應於合約有效期限內，由甲方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傳送訂購項目及數量後，在 7 個工作天之內送達交貨地點，若遇原廠缺貨雖不在此限，但須於甲方完成訂購之後 3 個工作天之內，以書面方式（傳真或電子郵件）告知甲方預定交貨日期，唯最晚不得超過 1 個月。
- 二、 標的物於前述交貨期限屆滿後仍未交貨，逾期每日應按總價 0.1% 作為罰款，罰款金額直接從當月甲方應給付乙方之款項扣除，所延誤時間除按合約規定罰款外，甲方得視延誤情況無條件解除本合約。
- 三、 乙方如因天災事故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，以致未能如期或無法交貨時，應在原因發生後申述理由，經甲方准許後得免罰款。
- 四、 送貨時連同開立發票。

第五條：所有權

甲方於個別標的物價款付清時即取得該標的物之所有權。

第六條：驗收

乙方送交之耗材必須完整且為原廠全新品（含燈座及燈芯），如經甲方驗收有不符者，乙方應更換與訂購相同之產品。

第七條：保固服務

- 一、 乙方應自標的物驗收手續完成後之次日起免費提供保固服務，保固期限為3個月或500使用小時、免費到校收送服務及相關服務。
- 二、 甲方發現標的物故障時應通知乙方進行檢修更換，如乙方收悉通知後於本條第一項規定之保固服務時間72小時內未將該標的物回復正常運作，自屆滿第72小時起，每逾1日，乙方應按該標的物價款合併計算千分之5之違約金給付甲方，此違約金以不超過該標的物價款之總金額為限。惟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導致標的物無法即時回復正常運作，延誤之時數應予扣除。
- 三、 乙方為檢修之必要，得暫以相同型號之備品提供甲方代用。於此情形，該標的物視為已回復正常運作。惟乙方仍應於3日內將該標的物回復正常運作或更換同品牌型號之新品，逾期即按本條第二項之規定起算違約金。

第八條：權利瑕疵擔保

- 一、 乙方保證交付甲方之標的物不致侵害他人之專利權、著作權或其他權利。如甲方因使用標的物致有第三人對甲方提起侵害專利權、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控訴之情事時，應即以書面通知乙方，提供相關資料，並與乙方充分合作。乙方應負責為甲方從事有關之和解談判及提出抗辯，並償付和解費用或一切經法院判決確定由甲方負責之費用及賠償。
- 二、 標的物侵害他人專利權、著作權或其他權利致甲方不得繼續使用時，甲方應將該標的物退回乙方，並得將其他因之無法使用之標的物一併退回。乙方應於7日內依本合約簽訂時有關機器設備之法定最低耐用年限，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殘值給付甲方，並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。
- 三、 甲方因自行改變標的物結構、或不在特定運作環境下使用標的物、或合併使用非乙方供應之產品致標的物侵害他人專利權、著作權或其他權利，應由甲方自行負責。

第九條：損害賠償

雙方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以實際損害為限，且以造成損害之個別標的物價款為限。

第十條：合約範圍

與本採購案件有關之投標須知及所附各式文件皆為本合約之一部分。

第十一條：合約修改

本合約條款之修改應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為之。

第十二條：適用法律

本合約條款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並適用之。

第十三條：管轄法院

雙方如因本合約涉訟，以桃園地方法院為訴訟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四條：契約文件及效力

一、契約包括下列文件：

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。

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。

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。

契約本文、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。

依契約本文、附件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。

二、契約文件，包括以書面、錄音、錄影、照相、微縮、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。

三、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，除另有規定外，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
1.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。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

2.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。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校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，不在此限。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，並經校方於審標時接受者，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。

3. 文件經校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。

4.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。

5.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。

四、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，如仍有不明確之處，以校方解釋為準。如有爭議，依校方之規定處理。

五、契約文字：

1.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，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：

甲、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。

乙、國際組織、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、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。

丙、其他經校方認定確有必要者。

2.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，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，除資格文件外，以中文為準。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，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。

3. 契約所稱申請、報告、同意、指示、核准、通知、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，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。書面之遞交，至校方所在地面交簽收。

六、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，除另有規定者外，以公制為之。

七、除另有規定外，契約以校方簽約之日為簽約日，並溯及自校方決標之日起生效。

八、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，該部分無效。但除去

該部分，契約亦可成立者，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。該無效之部分，校方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。

九、契約正本 2 份，校方及廠商各執正本 1 份；副本 2 份，由校方相關單位留存。

立合約書人 甲 方：開南大學
 代 表 人：校長 林 珮 秀
 地 址：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 1 號

乙 方：
統 號：
代 表 人：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

～開南大學 投影機燈泡詢價清單～

投影機燈泡詢價清單如下：（限原廠燈泡）

項次	投影機型號
1	NEC M420
2	NEC P451X
3	NEC PE501X
4	NEC PE523X
5	NEC P474W
6	View Sonic PJD5353
7	NEC PA600X
8	Vivitek D873ST 3600
9	EPSON EB-G7100

備註：

- 1.請投標廠商依本校提供之標單繕打詳細之報價清單
（需詳細列出擬供應標的之廠牌、規格、報價，報價請含稅、運送）。
- 2.並依招標公告時間回傳報價單，正本請郵寄或親送至本校，謝謝！！

總務處聯絡人：陳小姐

電話：03-341-2500 分機 1619

傳真：03-341-2897

電子信箱：ann0404@mail.knu.edu.tw

地址：33857 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 1 號 開南大學總務處採購保管組